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E120-02

修正案号: 39-8837

一. 标题: 设备和内饰-紧急漂浮装置照明和辅助控制组件(LACU)按钮-飞行中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空直 EC120B直升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直升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6-0180 2016年09月13日 2. CAD 2008-E120-01 修正案号: 39-6118 3. Eurocopter EASB EC120 N °04A007 2008年9月18日 4. Airbus Helicopter EASB EC120 N °04A007 R1 2016年6月30日 5. Airbus Helicopters ASB N °EC120-31A008 2016年6月30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08-E120-01.39-6118。

为防止由于"漂浮预位(FLOAT ARM)"按钮在按下状态时无法闭锁,使紧急漂浮装置无法置于准备位,造成跨水飞行时的不安全状态。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本指令的要求

注2: 就本指令而言,一个"受影响的照明和辅助控制组件(LACU)" 是指有件号P/N 040101AB或P/N 040101BA,并且没有"ASB31A008" 标识的照明和辅助控制组件(LACU)。

(1)对于一架装备了受影响的照明和辅助控制组件(LACU)的直升机,(参见本指令注2),在本指令表1中确定的符合性之间之内,根据照明和辅助控制组件(LACU)P/N的适用性,修订直升机飞行手册(RFM),在该飞行手册中加入在每一次跨水飞行之前执行重复性的飞行中功能检查,通知全部飞行机组人员,并且,此后,据此操作直升机:

按照飞行手册补充9.17的要求,按下LACU"漂浮预位(FLOAT ARM)"按钮将紧急漂浮装置置于准备位,并降低速度。

- 如果按钮上的两个灯都保持点亮,继续飞行。
- 如果按钮上的一个或两个灯不亮,禁止进行后续的跨水飞行, 只允许进行一次不载客的调机飞行回到能够执行纠正措施的地 点。

可以通过将本指令的复印件或Eurocopter Emergency ASB EC120 N° 04A007的2.B.2段的复印件插入直升机飞行手册(RFM),完成本段要求的对直升机飞行手册(RFM)的修订。

表1 名	F合性	时间
------	-----	----

照明和辅助控制组件	符合性时间
(LACU) P/N	
040101AB	2008年9月19日(CAD2008-E120-01生效之日)
	之后的下次飞行之前
040101BA	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4天内

- (2) 如果一个"受影响的照明和辅助控制组件(LACU)"的一个"漂浮预位(FLOAT ARM)"按钮失效,在下次跨水飞行前,按照Airbus Helicopter Emergency ASB EC120 N°04A007或Aircraft Maintenance Manual, Task 31-42-00, 8-2指南的要求,安装一个可用的P/N 045004A111A"漂浮预位(FLOAT ARM)"按钮。
- (3)按照本指令A(2)段的要求更换一架直升机上的按钮,并不允许从该架直升机飞行手册(RFM)中移除本指令A(1)段要求的直升机飞行手册(RFM)修正案。
- (4)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13个月内,按照Airbus Helicopters ASB EC120-31A008指南的要求,通过安装一个P/N 304-2500-00的按钮来改装和重新确认任何受影响的照明和辅助控制组件(LACU)(参见本指令注2)。符合这一要求是符合本指令A(2)段要求的一种可接受的方法。
- (5)按照本指令A(4)段的要求改装一架直升机之后,允许从该架直升机飞行手册(RFM)中移除本指令A(1)段要求的直升机飞行手册(RFM)修正案。
- (6) 根据适用性,按照本指令A(6.1)或(6.2)段的要求,不要在任何一架直升机上安装受影响的照明和辅助控制组件(LACU)(参见本指令注2),或件号为P/N 045004A111A的"漂浮预位(FLOAT ARM)"按钮。
- (6.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对于一架安装了受影响的照明和辅助控制组件(LACU)的直升机:按照本指令A(4)段的要求改装该直升机之后。
- (6.2)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对于一架未安装受影响的照明和辅助控制组件(LACU)的直升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 (7) 在本指令A(7.1)和A(7.2)段规定的条件已经满足的情况下,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批准在一架直升机上安装照明和辅助控制组件(LACU),等同于该架直升机符合本指令A(4)段的要求。
 - (7.1) 该照明和辅助控制组件(LACU)必须由EASA或在Airbus

Helicopter DOA下获得批准;并且

(7.2) 必须按照EASA或在Airbus Helicopter DOA下获得批准的直升机改装指南完成安装。

B、等效替代方法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09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